

一百十四年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公糧倉 儲設施修繕輔導措施作業程序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稱本署)為因應受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侵襲及七二八豪雨重創致公糧倉儲設施損害之公糧倉庫業者，協助減輕其復舊負擔，加速公糧倉庫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復建，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公糧業者，包含農會及民營業者。

三、受理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止。

四、補助項目及發放基準如下：

(一) 倉庫修繕：含建物主體、周邊設施(備)及冷藏筒倉。

1. 農會：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冷藏筒倉修繕亦為百分之七十。

2. 民營公糧業者：比照農企業設施專案，提供上開項目及周邊設施(備)修繕補助百分之五十。

(二) 設備更新：含乾燥機、冷藏筒及相關設備。

1. 農會：設備更新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另訂有上限。

2. 民營公糧業者：設備更新補助比率亦為百分之五十，另訂有上限。

五、申請方式、審查及撥付

(一) 申請方式：

1. 受理單位：向本署各區分署(含辦事處)提出申請。

2. 應檢附文件：

(1) 倉庫修繕申請表(附表一)。

(2) 另應檢附相關文件經費估價單、圖說及受災照片等文

件資料。

(二) 審查程序:

1. 本署各區分署(或辦事處)受理申請，並彙整造具申辦請案件清冊(附表二)，併同申請書件函送本署審核，本署得依審核需要通知申請人提供修繕復建公糧倉庫及相關設施配置圖、更新設施(備)資料，並得視情況通知補正資料或辦理現勘作業。
2. 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續由各區分署依核准內容辦理計畫研提及審查，並副知本署。

(三) 補助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序，悉依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 六、受領本署補助之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屬採購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農業部及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
公糧倉庫修繕與設備更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糧業者名稱	
倉庫及周邊修繕補助 申請項目 (含修繕名稱、倉號位置、施作方式、單位、數量及金額)	1. 2. 3. 4. 5. 6.
設備更新補助 申請項目 (含更新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及金額)	1. 2. 3. 4. 5. 6.
申請金額合計	_____ 元
申請項目檢附資料	() 1.估價單及相關圖說。 () 2.修繕面積及材料數量計算。(屬修繕項目需提供) () 3.受損害現場照片。 () 4.其他。
※本件申請倉庫及周邊修繕或設備更新設施各項目，均確係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損項目，非倉庫、周邊及設施(備)老舊更新，特此聲明。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簽章：

公糧業者大小章：

附表二

○區分署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損專案補助彙整表

編號	申請單位	受災類別(下拉選單)	修繕/更新項目	位置(倉號或地點)	數量/容量	申請金額(元)	補助比例(下拉選單)
1	○○農會	倉庫及周邊修繕					70%
2		設備修繕					70%
3		設備更新					70%
4	○○碾米工廠	倉庫及周邊修繕					50%
5		設備修繕					50%
6		設備更新					50%

總計 _____ 家業者，申請經費為 _____ 元，詳列如下：

_____ 棟倉庫修繕，經費共 _____ 元

_____ 件設備修繕，經費共 _____ 元

_____ 件設備更新，經費共 _____ 元

主辦：

科長：

分署長：